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96年8月1日至1997年7月31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4号(A/52/4)



联合国·1997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1997年9月8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法院的组成	1 - 12	1
二、法院的管辖权	13 - 17	3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13 - 15	3
B. 法院对咨询程序的管辖权	16 - 17	3
三、法院的司法工作	18 - 141	5
1. 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 (卡塔尔诉巴林)	20 - 41	5
2,3. 洛克比空难民事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42 - 60	8
4. 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61 - 71	11
5.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	72 - 98	13
6.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99 - 110	23
7. 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 (喀麦隆诉尼日利亚)	111 - 126	25
8. 渔业管辖权(西班牙诉加拿大)	127 - 137	28
9. 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博茨瓦纳/纳米比亚)	138 - 141	30
四、法院的作用	142 - 144	32
五、来访	145 - 148	33
A. 联合国秘书长来访	145	33
B. 国家元首来访	146 - 147	33
C. 政府成员和其他高级官员的来访	148	33
六、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	149	34
七、法院的委员会	150 - 151	35
八、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152 - 159	36



一、法院的组成

1. 国际法院目前的组成如下：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副院长：克里斯托弗·威拉曼特里；法官：小田滋、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吉尔贝·纪尧姆、雷蒙德·兰杰瓦、格扎·赫尔茨泽格、史久镛、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阿卜杜勒·科罗马、弗拉德连·韦列谢京、罗莎琳·希金斯、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彼得·科伊曼斯和弗朗西斯科·雷塞克。

2. 1996年11月6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重新选举贝德贾维法官、施韦贝尔法官，并选举彼得·科伊曼斯和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先生为法院法官，从1997年2月6日开始，任期九年。1997年3月3日在法院公开庭上，科伊曼斯法官和雷塞克法官根据《规约》第二十条规定，作了庄严宣誓。

3. 1997年2月6日，法院选举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为院长，克里斯托弗·威拉曼特里法官为副院长，任期三年。

4. 法院书记官长为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副书记官长为让-雅克·阿纳尔德先生。

5. 按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法院每年组织一个简易程序分庭。1997年2月7日，分庭的组成如下：

法 官

庭 长：施韦贝尔

副庭长：威拉曼特里

法 官：赫尔诺泽格、史久镛和科罗马

替代法官

希金斯法官和帕拉-阿朗古伦法官。

6. 卡塔尔选定何塞·马里亚·鲁达先生，巴林选定尼古拉斯·瓦尔蒂科斯先生担任审理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卡塔尔诉巴林)案的专案法官。在

鲁达先生去世之后,卡塔尔选定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担任专案法官。瓦尔蒂科斯先生在诉讼的裁定管辖权和是否可予受理阶段结束时辞职。巴林随后选定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担任专案法官。

7. 利比亚选定艾哈迈德·萨迪克·埃科谢里先生担任审理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案和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的专案法官。

8. 伊朗选定弗朗索瓦·里戈先生担任审理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的专案法官。

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选定伊莱休·劳特帕赫特先生,南斯拉夫选定米伦科·克雷查先生担任审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案的专案法官。

10. 斯洛伐克选定克日什托夫·斯库比谢夫斯基先生担任审理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案的专案法官。

11. 喀麦隆选定凯巴·姆巴耶先生,尼日利亚选定博拉·阿吉博拉先生担任审理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案的专案法官。

12. 西班牙选定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加拿大选定马克·拉洛恩德先生担任审理渔业管辖权(西班牙诉加拿大)案的专案法官。

二、法院的管辖权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13. 到1997年7月31日止,《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计有联合国185个会员国及瑙鲁和瑞士。

14. 目前计有60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项提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许多国家附有保留)。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列支登士敦、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这些国家提出的声明全文,见《1996年至1997年国际法院年鉴》第四章第二节。在审查的12个月期间,巴拉圭于1996年9月25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声明。

15. 规定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条约或公约清单见《1996年至1997年国际法院年鉴》第四章第三节。此外,法院管辖权还适用于本身规定将案件提交常设国际法院的现行条约或公约(《规约》第三十七条)。

B. 法院对咨询程序的管辖权

16. 除了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和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1996年1月1日以前作出的判决))以外,下列组织目前也有权请法院就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17. 规定法院在咨询事项方面具有管辖权的国际文书，见《1996年至1997年国际法院年鉴》第四章第一节。

三、法院的司法工作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九宗案件待审理。法院举行22次公开庭及多次非公开庭。法院就其关于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的管辖权作出裁判;并就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案进行现场勘查一事发布命令。

19. 法院院长就下列案件发布了关于时限的命令: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卡塔尔诉巴林)和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 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 (卡塔尔诉巴林)

20. 1991年7月8日,卡塔尔国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对巴林国政府提起诉讼,其中涉及

“它们之间对哈瓦尔群岛的主权、对迪巴勒沙洲和吉塔特杰拉代沙洲的主权权利以及两国海域划界等方面某些现有争端”。

21. 卡塔尔声称它对哈瓦尔群岛的主权是有充分的习惯国际法和当地适用的风俗习惯为根据的。因此,它一直不断反对英国政府于1939年宣布这些群岛属于巴林的决定;当时英国在巴林和卡塔尔有势力存在,到1971年才结束。卡塔尔认为这项决定是无效的,超出英国政府对两国的权力,对卡塔尔没有约束力。

22. 关于迪巴勒沙洲和吉塔特杰拉代沙洲,英国政府于1947年作出另一项决定,划定巴林与卡塔尔之间的海床界线,意欲承认巴林对这些沙洲地区有“主权权利”。该项决定认为,这些沙洲不应被视为拥有领水的岛屿。卡塔尔曾主张并继续主张有关这些沙洲的主权权利属于卡塔尔;但它认为这些是沙洲而不是岛屿。巴林于1964年声称迪巴勒和吉塔特吉拉代是拥有领水的岛屿,属于巴林所有,但这一主张为卡塔尔所拒绝。

23. 关于两国间海域的划界,在将1947年的决定通知卡塔尔和巴林的统治者的信件中,英国政府认为该界线“按照公平原则”划分了卡塔尔与巴林之间的海床,基本上是根据巴林本岛和卡塔尔半岛的海岸线形状而划定的一条中线。信中进一步列明两个例外。一个涉及沙洲的地位;另一个涉及哈瓦尔群岛的地位。

24. 卡塔尔表示,它并不反对英国政府表示根据两国海岸线形状并按照公平原则而确定的该段分界线。它拒绝而且仍然拒绝巴林(该国拒绝接受英国政府确定的上述分界线)于1964年提出的对划定两国海床疆界新界线的主张。卡塔尔对划界的主张以习惯国际法和当地适用的风俗习惯为根据。

25. 因此,卡塔尔国请求法院:

“一、按照国际法裁决并声明:

“(a) 卡塔尔国对哈瓦尔群岛拥有主权;

“(b) 卡塔尔国对迪巴勒沙洲和吉塔特杰拉代沙洲拥有主权权利;

以及

“二、适当尊重英国1947年12月23日决定所述的划分两国海床的界线,按照国际法,在分别属于卡塔尔国和巴林国的海床、底土及上覆水域的海域之间划出一条单一海洋边界。”

26. 卡塔尔在其请求书中,以当事国双方据称曾于1987年12月和1990年12月缔结的某些协定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根据。据卡塔尔称,承诺接受管辖的主题和范围由巴林于1988年10月26日向卡塔尔提议,卡塔尔已于1990年12月接受的一项公式确定。

27. 巴林于1991年7月14日和1991年8月18日给法院书记官长写信,对卡塔尔援引的管辖权根据提出抗辩。

28. 院长与当事国双方代表于1991年10月2日举行会议,以查明他们的看法。当事国双方议定应先确定法院裁决该争端的管辖权和请求书是否可予受理的问题。院长因此于1991年10月11日发布命令(《1991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50页),裁定书面程序应首先处理这两项问题;院长在同一命令中根据双方在10月2日的会议中达成的进一步协议规定了以下时限:1992年2月10日为卡塔尔提出诉状的时限,1992年6月11日为巴林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均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29. 法院查明当事国双方的意见后,于1992年6月26日发布命令(《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37页),指示请求国和答辩国就管辖权和是否可予受理的问题分别提出答辩和复辩。法院规定1992年9月28日为卡塔尔答辩的时限,1992年12月29日为巴林复辩的时限。答辩和复辩均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30. 卡塔尔选定何塞·马里亚·鲁达先生为专案法官,巴林则选定尼古拉斯·瓦尔蒂科斯先生为专案法官。鲁达先生逝世后,卡塔尔选定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为专案法官。

31. 1994年2月28日至3月11日举行了口述程序。在八次公开庭中,法院听取了卡塔尔代表和巴林代表的陈述。法院副院长向两当事国提出了问题。

32. 法院在1994年7月1日公开庭上作出判决(《1994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12页),裁定1987年12月19日和21日沙特阿拉伯国王与卡塔尔酋长之间的换文、1987年12月19日和26日沙特阿拉伯国王与巴林酋长之间的换文以及1990年12月25日在多哈由巴林外交部长、卡塔尔外交部长和沙特阿拉伯外交部长签署的题为“纪要”的文件为对当事国构成权利与义务的国际协定;并裁定根据这些协定,如巴林公式所规定,当事国承诺将彼此间的整个争端提交法院审理。法院注意到它面前只有列举卡塔尔就巴林公式提出的具体主张的卡塔尔请求书,裁定给予当事国将整个争端提交法院审理的机会。法院确定1994年11月30日为当事国共同或各自为此目的采取行动的期限,并保留任何其他事项待以后裁定。

33. 沙哈布丁法官在判决内附录了声明(《1994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29页);施贝韦尔副院长和瓦尔蒂科斯专案法官附录了单独意见(同上,第130和132页);小田法官附录了他的异议意见(同上,第133页)。

34. 1994年11月30日,即7月1日判决所定日期,法院收到卡塔尔代理人转递“遵守法院1994年7月1日判决执行部分第41段第(3)和第(4)款规定的行动”的信。同日,法院收到巴林代理人的来文,其中转递一份题为“巴林国就当事国试图执行国际法院1994年7月1日判决向国际法院提出的报告”的文件。

35. 鉴于上述来文,法院恢复审理本案。

36. 法院在1995年2月15日公开庭上就管辖和是否可于受理问题作出了新的判决(《1995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6页),裁定法院有权裁决提交法院审理的卡塔尔国与巴林国间争端,并裁定卡塔尔国1994年11月30日提出的请求书可予受理。

37. 施韦贝尔副院长、小田法官、沙哈布丁法官和科罗马法官及瓦尔蒂科斯专案法官在判决内附录了异议意见(《1995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7、40、51、67和74页)。

38. 瓦尔蒂科斯专案法官在诉讼的裁定管辖权和是否可予受理阶段结束时辞职。

39. 法院在查明卡塔尔国的意见并给予巴林国申明立场的机会后,于1995年4月28日发布命令(《1995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83页),规定1996年2月29日为每一当事国递交关于案情实质的诉状的时限。应巴林请求,并在查明卡塔尔的意见后,法院于1996年2月1日发布命令(《1996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6页),将时限延至1996年9月30日。两份诉状均在延长的时限内递交。

40.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国双方的意见,于1996年10月30日发布命令,规定1997年12月31日为当事国双方就案情实质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41. 由于瓦尔蒂科斯专案法官辞职(见上文第39段),巴林选定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担任专案法官。

2.3 洛克比空难民事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42. 1992年3月3日,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席民众国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两份请求书,分别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起诉讼,其中涉及对1971年9月23日《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利比亚认为这一争端是1988年12月21日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发生的空难事件所引起的。

43. 利比亚在该两份请求书中提及两名利比亚国民分别被苏格兰检察总长和美国大陪审团控告起诉,指称这两名利比亚国民致使一枚炸弹被放在泛美航空公司第103航班上。该枚炸弹后来爆炸,导致飞机坠毁致使270人死亡。死亡的人包括全部乘客和空勤人员以及苏格兰的居民。

44. 利比亚认为,声称的行为在《蒙特利尔公约》第1条的意义范围内构成一项罪行。利比亚表示该公约是当事国之间唯一生效的有关公约,并表示它本身已完全履行该文书所规定的义务。《蒙特利尔公约》第5条规定,一国如未将在其领土内的涉嫌人引渡,则应对嫌疑人实施本国的管辖权。利比亚与各该当事国之间没有引

渡条约,而根据公约第7条,利比亚必须将此案交给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

45. 利比亚认为联合王国和美国违反了《蒙特利尔公约》,因为它们拒绝利比亚寻求在国际法包括在公约本身的范围解决此事的努力,并对利比亚施加压力,迫它交出两名利比亚国民受审。

46. 根据该两份请求书,当事国各方未能通过谈判就因此引起的争端达成解决,也未能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就安排利比亚与美国和使利比亚与联合王国进行仲裁以听取此案一事达成协议。因此,利比亚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14条第1款将与美国的争端和与联合王国的争端交由法院审理。

47. 利比亚请求法院裁决并声明如下:

- (a) 利比亚已充分履行《蒙特利尔公约》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 (b) 联合王国和美国分别违反了而且继续违反《蒙特利尔公约》第5(2)、5(3)、7、8(2)和11条所规定的法律义务;和
- (c) 联合王国和美国分别有法律义务立刻停止和终止这种违约行为,停止和终止对利比亚使用任何和一切武力或威胁,包括对利比亚进行武力威胁,并停止和终止对利比亚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一切侵犯。

48. 同日稍后,利比亚分别向法院提出两项请求,请法院立即指示下列临时措施:

- (a) 分别责令联合王国和美国不得对利比亚采取旨在强制或迫使利比亚向利比亚以外任何管辖机构交出被告的任何行动;和
- (b) 确保不采取妨害利比亚在其请求书主题范围内的法律诉讼中的权利的任何步骤。

49. 在上述请求中,利比亚还请院长在法院开庭前行使《法院规则》第74条第4款赋予他的权力,要求当事国各方采取行动,使法院就利比亚关于临时措施请求可能发出的任何命令具有适当的效果。

50. 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在1992年3月6日的信中提到利比亚根据《法院规则》第74条第4款提出的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具体请求。他特别指出:

“考虑到没有任何具体迹象表明该项请求的紧迫性,同时考虑到安全理事

会和秘书长正就此事项而采取的行动的发展……利比亚请求采取的行动……是没有必要的,而且可能会被误解”。

51. 利比亚选定艾哈默德·埃科谢里先生为专案法官。

52. 1992年3月26日,在举行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的审讯开始时,法院副院长就本案行使院长职权,提到利比亚根据《法院规则》第74条第4款所提出的请求。他表示在对他当时知道的所有情节进行最审慎的考虑后,断定他不宜行使该项规定赋予院长的酌处权。在1992年3月26日、27日和28日举行的五次公开庭上,这两个案件的当事国双方都就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作出口头辩论。法院一名法官分别向这两个案件的双方代理人提出问题,专案法官也向利比亚的代理人提出一个问题。

53. 法院在1992年4月14日公开庭上就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宣读两项命令(《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和114页),其中裁定案件的情节无须法院行使权力指示临时措施。

54. 代理院长小田(同上,第17和129页)和倪征燮法官(同上,第20页和132页)各在法院命令之后附录了声明;埃文森法官、塔拉索夫法官、纪尧姆法官和阿吉拉尔·马德斯利法官附录了联合声明(同上,第24和136页)。拉克斯法官(同上,第26和138页)和沙哈布丁法官(同上,第28和140页)附录了单独意见;贝德贾维法官(同上,第33和143页)、威拉曼特里法官(同上,第50和160页)、兰杰瓦法官(同上,第72和182页)、阿吉布拉法官(同上,第78页和183页)和专案法官埃科谢里(同上,第94和199页)对上述命令附录了异议意见。

55. 法院于1992年6月19日发布命令(《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31和234页),其中考虑到当事国各方于1992年6月5日同当时就这两个案件行使院长职权的副院长举行会议时,已议定了时限,因此规定1993年12月20日为利比亚递交诉状的时限,1995年6月20日为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递交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56. 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先后于1995年6月16日和20日就法院认为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请求书具有管辖权一点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57. 根据《法院规则》第79条第3款的规定,关于案情实质的程序在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时即应暂停;随后应根据该条的规定安排程序以审议这些初步反对意见。

58. 1995年9月9日,法院院长与当事国各方代理人举行会议以查明当事国各方意见后,法院于1995年9月22日发布命令(《1995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82和285页),就每个案件规定1995年12月22日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书面陈述的时限。利比亚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这些陈述。

59.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根据《规约》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接获通知,知悉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缔结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解释是这两个案件的争论点,秘书长也收到书面程序的副本。秘书长通知法院,该组织“暂时不提出任何意见”,但要求获知这两个案件的发展,以供决定是否应当在其后阶段提出意见。

60. 将于1997年10月13日举行公开庭,听取当事各国对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口头辩论。

4. 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61. 1992年11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就伊朗石油平台被毁一事对美利坚合众国提起诉讼。

6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根据1955年8月15日在德黑兰签订的《伊朗/美国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十一(2)条,法院对这项诉讼具有管辖权。

63. 伊朗在请求书中指称,1987年10月19日和1988年4月18日美国海军的若干战舰对伊朗国家石油公司为商业目的而拥有和操作的三个岸外石油生产综合体造成的毁坏,是对《友好条约》的各项规定和国际法的基本违犯。在此方面,伊朗特别提到《友好条约》第一和第十(1)条,其中分别规定:“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之间应有坚定和持久的和平和真诚的友谊”,以及“在两个缔约国的领土之间应有从事商业和航行的自由。”

6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因此请求法院裁决并声明如下:

“(a) 根据《友好条约》,法院有权审理此一争端并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主张作出裁决;

“(b) 如请求书所指出,由于美国在1987年10月19日和1988年4月18日攻击

并毁坏了石油平台，因此它违反了尤其是在《友好条约》第一条和第十(1)条和国际法下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担的义务；

“ (c) 由于美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公然敌对和威胁的态度，最后并攻击和毁坏了伊朗的石油平台，因此它违反了《友好条约》、包括第一条和第十(1)条的目标和宗旨，也违反了国际法；

“ (d) 美国有义务就违反其国际法律义务的行为而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赔偿，其数额将由法院在以后的诉讼阶段予以确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留在适当时向法院提出美国应付赔偿的确切价值的权利；

“ (e) 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补救办法。”

65. 法院院长在考虑到当事国双方的协议后，于1992年12月4日发布命令（《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763页），规定1993年5月31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诉状的时限，1993年11月30日为美国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66. 法院院长应伊朗的要求，并在美国表示不反对后，于1993年6月3日发布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5页），将时限分别延至1993年6月8日和12月16日。诉状已于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定弗朗索瓦·里戈先生为专案法官。

68. 1993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在经延长的提出辩诉状时限内，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根据《法院规则》第79条第3款的规定，关于案情实质的程序暂停；1994年1月18日，法院发布命令（《1994年国际判例汇编》，第3页），规定1994年7月1日为伊朗可就其对反对意见所持的看法和论点提出书面陈述时限。书面陈述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69. 将于1996年9月16日至24日举行公开庭，听取当事国双方对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口头辩论。

70. 在1996年12月12日举行的公开庭上，法院提出了其对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其执行部分如下：

“基于上述理由，

法院，

(1) 以十四票对二票驳回美利坚合众国的初步反对意见，即《1995年条

约》不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

赞成：院长贝德贾维；法官纪尧姆、沙哈布丁、威拉曼特里、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史久镛、弗莱希豪尔、科罗马、韦列谢京、费拉里·布拉沃、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专案法官里戈；

反对：副院长施韦贝尔；法官小田；

(2) 以十四票对二票\强调{裁定}根据《1995年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法院具有管辖权审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该《条约》第十条第1款提出的主张。

赞成：院长贝德贾维；\强调{法官}纪尧姆、沙哈布丁、威拉曼特里、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史久镛、弗莱希豪尔、科罗马、韦列谢京、费拉里·布拉沃、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专案法官里戈；

反对：副院长施韦贝尔；法官小田。”

法官沙哈布丁、兰杰瓦、希金斯和帕拉-阿朗古伦及专案法官里戈在法院判决内附录了单独意见；副院长施韦贝尔和法官小田则附录了异议意见。

71. 法院院长在考虑到当事国双方的协议后，于1996年12月16日发布命令，规定1997年6月23日为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辩诉状的时限。美国在所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了辩诉状和反诉，请求法院裁决并声明如下：

“1. 1987-1988年对船只的攻击、在海湾布雷或从事军事行动危害和不利于海运商业，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了《1995年条约》第十条下应对美国承担的义务，和

2.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义务就违反《1995年条约》的行为而对美国进行充分赔偿，其方式和数额将由法院在以后的诉讼阶段予以确定。”

5.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

72. 1993年3月2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向国际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控诉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

73. 请求书中举出大会1948年12月9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的若干规定以及《联合国宪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声称南斯拉夫违反了这些规定和《宪章》。关于这一点,请求书还举出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1907年《海牙陆战章程》和《世界人权宣言》。

74. 请求书举出《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根据。

7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请求书中请求法院裁决并声明:

- “(a)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了并继续违背它在《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第二(a)、第二(b)、第二(c)、第二(d)、第三(a)、第三(b)、第三(c)、第三(d)、第三(e)、第四和第五条下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的法定义务;
- (b)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反了并继续违反它在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包括1907年《海牙陆战章程》在内的国际战争习惯法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下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的法定义务;
- (c) 对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反了并继续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1、2、3、4、5、6、7、8、9、10、11、12、13、15、16、17、18、19、20、21、22、23、25、26和28条;
- (d)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它在一般习惯国际法下所承担的义务,残杀、杀害、伤害、强奸、抢劫、拷打、绑架、非法拘留和消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并且继续这样做;
- (e)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对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时,违反了并继续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下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 (f)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使用并继续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一项、第二条第二项、第二条第三项、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 (g)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它在一般习惯国际法下所承担的义务;

- 务,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使用并正在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
- (h)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它在一般习惯国际法下所承担的义务,以下列方式侵犯并正在侵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
 - 从空中和陆地武装攻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 从空中闯入波斯尼亚的领空;
 - 以直接和间接手段胁迫和恐吓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
 - (i)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它在一般习惯国际法下所承担的义务,干涉并正在干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内政;
 - (j)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利用代理和代理人招募、训练、武装、装备、资助、供应和以其他方式鼓励、支持、援助和指挥针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军事和准军事行动,因而违反了并正在违反它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明确宪章和条约义务,特别是它在《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下所承担的宪章和条约义务,以及它在一般习惯国际法下所承担的义务;
 - (k) 在上述情况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习惯国际法,拥有进行自卫和保卫其人民的主权权利,包括立即从其他国家取得军事武器、装备、用品和军队;
 - (l) 在上述情况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习惯国际法,具有要求任何国家立即予以协助,包括以军事手段(武器、装备、用品、军队等)前来保卫的主权权利;
 - (m) 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对前南斯拉夫的武器禁运必须解释为不得妨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和习惯国际法规则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 (n) 其后所有援引或重申第713(1991)号决议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均必须解释为不得妨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和习惯国际法规则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 (o)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和根据习惯的越权理论,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和其后所有援引或

重申该决议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不得解释为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施武器禁运；

- (p)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的集体自卫权利，《宪章》的所有其他缔约国均有权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要求立即前来保卫，包括立即向它提供武器、军事装备和用品及武装部队(士兵、海员、飞行员等)；
- (q)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代理和代理人有义务立即停止并不再违背上述法律义务，特别是有责任立即停止并不再：
- 有计划地进行所谓‘种族清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和主权领土；
 - 谋杀、即审即决、拷打、强奸、绑架、残害、伤害、身心凌辱和拘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
 -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肆意蹂躏乡村、城镇、区域、都市和宗教机构；
 - 轰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平民住区，特别是首都萨拉热窝；
 - 继续包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任何平民住区，特别是首都萨拉热窝；
 - 饿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平民；
 - 阻挠、干涉、或骚扰国际社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人道主义救济；
 -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不论为直接或间接、公开或隐蔽地—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
 - 侵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包括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内政进行一切直接或间接的干涉；
 - 以各种方式，包括提供训练、武器、弹药、资金、用品、援助、指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助，支持任何国家、集团、组织、运动或个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或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从事或计划从事军事或准军事行动；

(r)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有义务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家本身及作为其公民法定监护的政府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上述违反国际法行为对人命和财产及对波斯尼亚经济和环境所造成的损害,其数额将由法院确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留向法院提出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所造成的损害的确切价值的权利。”

76. 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声明:

“此一请求的首要目的是防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进一步丧失人命”,

以及: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数十万人民的生命、福祉、健康、安全、身心完整、家园、财产和个人财物,现在都处于紧急关头,岌岌可危,等待法院发出命令”,

并要求根据《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指示临时措施。

77. 所要求的临时措施如下:

“1.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代理和代理人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从事一切种族灭绝行为和种族灭绝之类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谋杀;即审即决;施加酷刑;强奸;残害;所谓“种族清洗”;肆意蹂躏乡村、城镇、地区和都市;包围乡村、城镇、地区和都市;饿死平民;阻挠、干涉或骚扰国际社会对平民的人道主义救济;轰击平民住区;在集中营或其他地方拘留平民。

2.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训练、武器、军火、弹药、用品、援助、资金、指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助,支持任何国家、集团、组织、运动、民兵或个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或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国家和政府从事或计划从事军事或准军事活动。

3.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本身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以其本国官员、代理、代理人或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或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国家和政府从事任何形式的军事或准军事活动,不再在其与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的关系中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

4. 在目前情况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有权寻求并接受其他国家的支助,以保卫本国及其人民,包括立即取得军事武器、装备和用品。

5. 在目前情况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有权要求任何国家立即予以协助,前来保卫,包括立即提供武器、军事装备和用品以及武装部队(士兵、海员、飞行员等)。

6. 在目前情况下,任何国家均有权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要求立即前来保卫,包括立即提供武器、军事装备和用品及武装部队(士兵、海员和飞行员等)。”

78. 1993年4月1日和2日举行了关于请求指示临时措施的审讯。法院在两次公开开庭上听取了当事国双方的口述意见。法院一名法官向双方代理人提出了问题。

79. 法院院长在1993年4月8日公开开庭上,宣读了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请求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页)。法院在该命令中指示,在就1993年3月2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对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提起的诉讼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应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a)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应遵守它在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所作的承诺,立即采取其权力范围内的一切措施,防止种族灭绝罪行的发生;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应特别保证,可能由它指挥或支持的任何军事、准军事或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可能受其控制、指挥或影响的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从事任何种族灭绝行为,或参与串谋从事种族灭绝,或直接和公开煽动从事种族灭绝或共谋从事种族灭绝,不论是针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穆斯林人民或针对任何其他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b)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不得采取并应保证不采取可能使当前关于防止或惩治种族灭绝罪的争端恶化或延长、或使其更难于解决的任何行动。

80. 塔拉索夫法官在法院的命令后附录了声明(同上,第26-27页)。

81.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国双方的一项协议,于1993年4月16日发布了命令

(《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9段)，规定1993年10月15日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递交诉状的时限，1994年4月15日为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递交辩诉状的时限。

8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选定伊莱休·劳特帕赫特先生，南斯拉夫选定米伦科·克雷查先生为专案法官。

8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于1993年7月27日第二次请求指示临时措施：

“采取此一特殊步骤，是因为答辩国违反了1993年4月8日法院为保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而指示的三项措施中的每一项，严重损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答辩国除了继续对波斯尼亚人民——不论是穆斯林、基督徒、犹太人、克罗地亚族人或塞尔维亚族人——开展种族灭绝运动外，现在正计划、准备、串谋、提议并谈判以种族灭绝的手段把联合国会员国之一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这个主权国家加以分割、肢解、并吞与合并。”

84. 当时请求指示的临时措施是：

“1.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为了任何理由或目的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训练、武器、军火、弹药、用品、援助、资金、指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助，支持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任何民族、团体、组织、运动、军队、民兵或准军事部队、非正规武装部队或个人。

2.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全体公职人员，包括而且特别是塞尔维亚总统斯洛博丹·米洛塞维奇先生，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通过任何努力、计划、图谋、策划、提议或谈判，以分割、肢解、并吞或合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

3.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以任何手段或任何理由并吞或合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任何主权领土均应视为非法，根本无效。

4. 按照《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的规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必须拥有手段，‘防止’对其人民从事的种族灭绝行为。

5. 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所有缔约国均有义务‘防止’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从事的种族灭绝行为。

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必须拥有保卫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

和国家的手段,以免遭受种族灭绝的行为和以种族灭绝手段被分割和肢解。

7. 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所有缔约国均有义务‘防止’种族灭绝的行为以种族灭绝手段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同国家进行分割和肢解。

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为了在目前情况下履行其在《灭绝种族罪公约》下所应承担的义务,必须有能力从其他缔约国取得军事武器、装备和用品。

9. 《灭绝种族罪公约》所有缔约国为了在目前情况下履行其在公约下所应承担的义务,均必须有能力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的要求提供军事武器、装备、用品和武装部队(士兵、海员、飞行员)。

10.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即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必须尽其一切力量确保人道主义救济用品能经由波斯尼亚城市图兹拉送达波斯尼亚人民手中。”

85. 1993年8月5日,法院院长在给当事国双方的信中举出《法院规则》第74条第4款,其中规定院长在法院开庭前“得要求当事国双方以适当的方式行事,使法院就这项指示临时措施请求所发出的命令能具有适当的效果”,并说:

“我现在要求当事国双方这样行事,我并强调,法院听取双方陈述后在1993年4月8日所发命令中指示的临时措施仍然适用。

因此,我要求双方重新注意法院的命令,并在各自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和任何措施,以防止从事、继续或怂恿令人发指的国际种族灭绝罪的任何行为。”

86. 1993年8月10日,南斯拉夫递交一份日期注明为1993年8月9日的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其中请法院指示以下的临时措施:

“所谓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应立即履行其在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塞族族群犯下种族灭绝罪行。”

87. 1993年8月25日和26日举行了关于请求指示临时措施的审讯。法院在两次公开庭上听取了当事国双方各自的陈述。法官向双方提了问题。

88. 法院院长在1993年9月13日公开庭上宣读了关于请求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25页),法院在命令中重申其1993年4月8日命令

中的临时措施,并表示这些办法应立即切实有效地予以执行。

89. 小田法官在命令后附录了声明(《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51页);沙哈布丁法官、韦拉曼特里法官、阿吉博拉法官和劳特帕赫特专案法官附录了个人意见(同上,第353、370、390和407页);塔拉索夫法官和克雷查专案法官附录了异议意见(同上,第449、453页)。

90. 法院副院长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请求,并在南斯拉夫表示意见后,于1993年10月7日发布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470页),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递交诉状的时限延至1994年4月15日,南斯拉夫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延至1995年4月15日。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递交。

91. 法院院长应南斯拉夫代理人的请求,并在查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意见后,于1995年3月21日发布命令(《1995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80页),将南斯拉夫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延至1995年6月30日。

92. 南斯拉夫在规定递交辩诉状的延长时限内,于1995年6月26日就上述案件提出了某些初步反对意见。反对意见涉及两点:第一,请求书是否可予受理;第二,法院审理此案的管辖权。

93. 根据《法院规则》第79条第3款,在提出反对意见时,即暂时停止关于案情实质的程序;然后应依照该条的规定安排审议这些初步反对意见的程序。

94. 法院院长考虑了当事国双方的意见后,于1995年7月14日发布命令,规定1995年11月14日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可就其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初步反对意见所持的看法和论点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规定时限内递交了陈述。

95. 法院在1996年4月29日至5月3日举行公开庭,审讯当事国双方对南斯拉夫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口头辩论。

96. 法院在1996年7月11日公开庭上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驳回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提出的反对意见,裁定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的规定,法院具有管辖权;驳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援引的关于管辖权的其他根据并裁定请求书可予受理。

97. 小田法官在法院判决内附录了声明;

史久镛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附录了联合声明；

劳特帕赫特专案法官也附录了声明。沙哈布丁法官、威拉曼特里法官和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在判决内附录了单独意见；克雷查专案法官附录了异议意见。

98.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国双方表达的意见，于1996年7月23日发布命令，规定1997年7月23日为南斯拉夫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南斯拉夫在指定的时限内递交了辩诉状，其中并提出反诉，请求法院宣判：

“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对塞族人进行的种族灭绝行为及违反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规定的各种义务的其他行为负责。

- 因为它发表了《伊斯兰宣言》，煽动种族灭绝行为，尤其是其中宣称“‘伊斯兰教’同‘非伊斯兰’的社会政治体制之间是不可能和平、不可能共存的”，

- 因为它在穆斯林青年的报纸《Novi Vox》内煽动种族灭绝行为，尤其是有一首这样写的“爱国歌曲”：

“亲爱的母亲，我要种柳树，
我们要用这些柳树来吊死塞族人。
亲爱的母亲，我要磨好刀子，
我们不久就要再把坑填起来。”

- 因为它在《Zmaj od Bosne》报上煽动种族灭绝行为，尤其是其中有一篇文章写了这样的一句“每个穆斯林都要点出一个塞族人，并立誓杀死他”；

- 因为“Hajat”电台公然呼吁处决塞族人，从而煽动种族灭绝行为；

- 因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军队以及该国的其他机关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塞族人犯下了种族灭绝暴行和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禁止的行为，这些都在辩诉状第七章中作了陈述；

- 因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没有阻止种族灭绝行为以及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禁止的行为发生在其境内的塞族人身

上,这些都在辩诉状第七章中作了陈述。

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有责任惩处实施了种族灭绝行为以及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禁止的行为的人。
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日后再次发生此种行为。
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有义务消除因违反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提供适当的赔偿。”

6.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99. 1992年10月23日,匈牙利共和国驻荷兰大使向国际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就计划中的多瑙河改道的争端控诉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政府在该文件中首先请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接受法院的管辖权,然后详述案情。

100. 按照《法院规则》第38条第5款,向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转递了请求书副本,该款内容如下:

“当请求国有意以有待被告国表示的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请求书应转交该被告国。但该请求书不应登入案件总表,也不应采取任何程序行动,除非并直到被告国同意法院对该案的管辖权。”

101. 匈牙利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后者已于1993年1月1日分成两个国家--在欧洲共同体主持下进行谈判后,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于1993年7月2日共同通知国际法院书记官长说,它们已于1993年4月7日在布鲁塞尔签署了一项《特别协定》,其中同意向国际法院提交匈牙利共和国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之间分歧所涉的某些问题,即关于建筑和经营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及建筑和经营“暂时解决办法工程”的1977年9月16日《布达佩斯条约》的执行和终止。《特别协定》载明,斯洛伐克共和国在这方面为捷克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唯一继承国。

102. 《特别协定》第2条规定:

“(1) 请求法院根据该《条约》和一般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以及法院认为可以适用的其他条约裁决:

- (a) 匈牙利共和国是否有权中止并且后来在1989年放弃依该《条约》已归匈牙利共和国负责的大毛罗斯项目的工程和有关加布奇科沃项目的一部分工程；
 - (b)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是否有权在1991年11月继续执行该‘暂时解决办法工程’，并且从1992年10月起经营这个在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匈牙利共和国及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独立专家委员会工作组1992年11月23日的报告内描述的系统（在捷克斯洛伐克境内多瑙河1851.7公里处筑坝拦河，以及因而对水道和航道的所造成的后果）；
 - (c) 1992年5月19日匈牙利共和国通知终止该《条约》具有什么法律后果。
- (2) 还请求法院确定由于法院对本条第(1)款内各问题的判决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各当事国的权利和义务。”

103. 法院于1993年7月14日发布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19页),裁定根据《特别协定》第3条第2款和《法院规则》第46条第1款的规定,每一当事国均应在相同期限内递交诉状和辩诉状,并且规定1994年5月2日和1994年12月5日分别是递交诉状和辩诉状期限。诉状和辩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递交。

104. 斯洛伐克选定克日什托夫·斯库比谢夫斯基先生为专案法官。

105.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国双方意见后,于1994年12月20日发布命令(《1994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51页),规定1995年6月20日为每一当事国递交答辩状的时限。答辩状已在规定时限内递交。

106. 1995年6月,斯洛伐克代理人致函法院,请法院视察多瑙河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水电堤坝项目现场以搜集上述案件的证据。对此,匈牙利代理人通知法院,匈牙利乐意合作安排此种视察。

107. 1995年11月,当时的当事国双方在布达佩斯和纽约就法院视察的建议签订了一项《协定义定书》,在确定日期并经法院同意后,于1997年2月3日以《协议记录》补充了《议定书》。

108. 法院于1997年2月5日发布命令(《1997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51页),

决定“执行其视察与案件有关的地点或场所以搜集证据的职务”（参看《国际法院规则》第66条），并“为此目的采纳当事国双方建议的安排”。这是法院50年历史中的首次视察，在第一轮和第二轮口头审讯之间于1997年4月1日至4日进行的。

109. 第一轮口头审讯是在1997年3月24日至27日进行的。当事国双方的每一方均放映了一部录像片。法院法官向匈牙利提了问题。第二轮是在1997年4月14日至15日举行的。法院法官向当事国的一方或双方提了问题。

110. 编写本报告时，法院正在就判决进行评议。

7. 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 (喀麦隆诉尼日利亚)

111. 1994年3月19日，喀麦隆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就巴卡西(Bakassi)半岛主权问题争端控诉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并请法院确立两国间未在1975年确立的海洋疆界。

112.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请求书援引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所提出的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

113. 喀麦隆在请求书中指称“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进行侵略，其部队占据巴卡西半岛上属于喀麦隆的地区”，造成“对喀麦隆共和国的重大损害”，因此请求法院裁决并声明：

- “ (a) 根据国际法，巴卡西半岛的主权属于喀麦隆，该半岛是喀麦隆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
- (b)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关于尊重殖民时代所留下疆界的基本原则(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
- (c)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对喀麦隆共和国使用武力，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该国在国际条约法和习惯法下的义务；
- (d)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军事占领喀麦隆的卡巴西半岛，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尼日利亚在国际条约法和习惯法下所承担的义务；
- (e) 鉴于上述违背法律义务的事实，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负有明确责任停止在喀麦隆领土上驻兵，立即无条件地将其部队撤出属于喀麦隆的巴

卡西半岛；

- (e') 尼日利亚共和国应对上面(a)、(b)、(c)、(d)和(e)所举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
- (e'') 因此，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应向喀麦隆共和国赔偿将由法院所确定的数额，喀麦隆共和国保留在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确切估计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所造成损失的权利；
- (f) 为避免两国就海洋疆界发生任何争端，喀麦隆共和国请求法院延伸喀麦隆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交界的海洋疆界，至国际法所定的分属两国管辖权的海洋区域极限为止”。

114. 1994年6月6日，喀麦隆在法院书记官处递交附加请求书，“其目的是扩大争端事项”，以包括称为主要是关于“喀麦隆在乍得湖地区的部分领土的主权问题”的另一项争端，并请法院具体确定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自乍得湖至海的疆界。喀麦隆请求法院裁决并声明：

- “(a) 根据国际法，乍得湖地区争议中的一块地的主权属于喀麦隆，该地是喀麦隆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
- (b)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关于尊重殖民时代所留下疆界的基本原则(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以及它最近作出的关于划定乍得湖边界的法律承诺；
- (c)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在其保安部队支持下占领在乍得湖地区属于喀麦隆共和国领土的几块地，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该国在国际条约法和习惯法下所承担的义务；
- (d) 鉴于上述法律义务，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负有明确责任立即无条件地自喀喀麦隆在乍得湖地区的领土上撤出其部队；
- (e)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应对上面(a)、(b)和(d)所举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
- (e') 因此，并鉴于对喀麦隆共和国所造成的物质和非物质损失，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应向喀麦隆共和国赔偿将由法院所确定的数额，喀麦隆共和国保留在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确切估计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所造成损

失的权利；

(f) 鉴于尼日利亚的集团和武装部队一再沿两国边界侵入喀麦隆领土，并鉴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对界定两国之间疆界的法律文书和确切疆界线的态度摇摆不定、自相矛盾，喀麦隆共和国谨请法院具体确定喀麦隆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间自乍得湖至海的疆界。”

115. 喀麦隆还请法院将两项请求书合并，“合为一案审理”。

116. 法院院长于1994年6月14日同当事国双方代表开会，尼日利亚代理人表示，尼日利亚政府不反对把附加请求书视为最初请求书的修正，使法院可以合为一案处理。

117. 喀麦隆选定凯巴·姆巴耶先生为专案法官，尼日利亚则选定博拉·阿吉博拉先生为专案法官。

118. 鉴于对这一拟议的程序没有反对意见，法院于1994年6月16日发布命令（《1994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05页），规定1995年3月16日为喀麦隆递交诉状的时限，1995年12月18日为尼日利亚递交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递交。

119. 1995年12月13日，尼日利亚在其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内，就法院的管辖权和喀麦隆的主权要求可予受理两点提出了某些初步反对意见。

120. 根据《法院规则》第79条第3款，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时，即暂时停止关于案情实质的程序；然后应依照该条的规定安排审议初步反对意见的诉讼程序。

121. 法院院长于1996年1月10日同当事国双方代理人开会，院长考虑了双方表示的意见后，于1996年1月10日发布命令（《1996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页），规定1996年5月15日为喀麦隆对尼日利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出关于其看法和论点的书面陈述的时限。喀麦隆在规定时限内提出了这项陈述。

122. 1996年2月12日，国际法院书记官处收到了喀麦隆就1996年2月3日起喀麦隆部队与尼日利亚部队在巴卡西半岛发生的“严重武装事件”要求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

123. 喀麦隆在其请求中提到了1994年5月29日请求书所述的事项（这项请求书后经同年6月6日的附加请求书补充，并在喀麦隆1995年3月16日的诉状中加以综述），并请法院指示以下临时措施：

“ (1) 当事国双方的武装部队应撤至它们在1996年2月3日尼日利亚发动武装攻击前所占有的阵地;

“ (2) 当事国双方在法院作出判决前不得在整条边界一带进行一切军事活动;

“ (3) 当事国双方不得进行可能有碍搜集本案证据的任何行为或行动”。

124. 1996年3月5日至8日举行了公开庭,听取当事国双方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的口头意见。

125. 法院院长在1996年3月15日公开庭上就喀麦隆所提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宣读了命令(《1996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3页),其中法院指出“当事国双方应确保,不论法院对案件作出何种判决,均不采取可能会损害对方权利或可能会加剧或扩大在法院面前的争端的任何行动,特别是确保其武装部队不采取任何行动;”它们“应遵守两国外交部长于1996年2月17日在多哥卡拉达成的关于在巴卡西半岛停止一切敌对行动的协议;”它们“应确保在巴卡西半岛所驻的任何武装部队不应逾越1996年2月3日前它们所处的阵地;”它们“应在争端地区内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全与本案有关的证据;”而且它们“应对联合国秘书长提议派往巴卡西半岛的实况调查团提供一切协助”。

126. 小田法官、沙哈布丁法官、兰杰瓦法官和科罗马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录了声明(同上,第26、28、29和30页);威拉曼特里法官、史久镛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附录了联合声明(同上,第31页);姆巴耶专案法官也附录了声明(同上,第32页)。阿吉博拉专案法官在命令后附录了单独意见(同上,第35页)。

8. 渔业管辖权(西班牙诉加拿大)

127. 1995年3月28日,西班牙王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对加拿大提起诉讼。争端涉及1994年5月12日修正的《加拿大沿岸渔业保护法》和该项法律的执行条例,以及根据该项立法采取的若干措施,特别是1995年3月9日在公海登临悬挂西班牙国旗的《Estai号》渔船一事。

128. 请求书除其他外指出:该经修正的《保护法》“试图广泛禁止在外国船只上的人在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区内捕鱼,即在加拿大专属经济区以外公海上捕

鱼”；《保护法》“明文规定(第8条)得在第2.1条清楚定为‘公海’的区域内对外国渔船使用武力”；1994年5月25日的执行条例特别规定“渔业保护船只可对上述规则所适用的外国渔船使用武力……如这些渔船在条例管辖的公海区内侵犯其职权”；1995年3月3日的执行条例“明确允许(……)对公海上的西班牙和葡萄牙船只采取这种行动”。

129. 请求书指控有多项国际法原则和规范被违反,并指出西班牙与加拿大之间的争端超越了捕鱼问题的范围,严重影响公海自由的根本原则,而且意味对西班牙主权权利受到极其严重的侵犯。

130. 请求国提出西班牙和加拿大按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所作的声明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根据。

131. 在这方面,请求书具体说:

“法院的管辖权不包括因加拿大针对在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区内捕鱼渔船采取管理和养护措施强制执行这些措施而可能出现的问题(加拿大最近于1994年5月10日,即修正《沿岸渔业保护法》的前两天才发表的声明的第2(d)段)也一点不影响到根本目前的争端毫无关系。事实上,西班牙王国的请求书没有具体提到关于那些措施的争端,所提的是这些措施的根源,即构成其依据的加拿大立法。西班牙的请求书直接攻击加拿大为其制定的措施和采取的执法行动而坚持的权利,这项立法远远超过管理和养护渔业资源的范围,本身已经是加拿大犯下的国际不当行为,因为立法违反了国际法基本原则和规范;因此,根据加拿大自己的声明(第2(c)段),这项立法并不完全在加拿大管辖范围之内。此外,只有从1995年3月3日起才试图用歧视的方式扩大立法范围,以包括悬挂西班牙和葡萄牙国旗的船只,终于导致上述严重违反国际法的情事。”

132. 西班牙王国明确表示保留修改和扩大请求书内容及所援引的理由的权利,以及保留请求指示适当临时措施的权利,并请求:

“(A) 法院声明,加拿大立法就其声称对在加拿大专属经济区以外公海上悬挂外国国旗的船只行使管辖权而言,并不适用于对付西班牙王国;

“(B) 法院裁决并声明加拿大不得重犯被控诉的行为,向西班牙王国作出适当赔偿,赔款额必须足以补偿造成的一切损伤;以及

“(C) 法院还根据上述各点,声明1995年3月9日在公海登临悬挂西班牙国旗的《Estai号》船只及对该船和船长采取的强制手段和行使管辖权的行动构成违反上述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具体行动”。

133. 1995年4月21日,加拿大驻荷兰大使写信通知法院说,加拿大政府认为,根据1994年5月10日加拿大表示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声明的第2(d)段,法院明显缺乏管辖权审理西班牙提出的请求书。

134. 考虑到当事国双方在1995年4月27日与法院院长开会时就程序达成的协议,院长于1995年5月2日发布命令,决定书面程序首先应解决法院受理争端的管辖权问题,并规定1995年9月29日为西班牙王国递交诉状的时限,1996年2月29日为加拿大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均在规定时限内递交。

135. 西班牙选定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加拿大选定马克·拉洛恩德先生为专案法官。

136. 西班牙政府随后表示希望获准提出答辩状;加拿大政府反对此议。法院于1996年5月8日发布命令(《1996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58页),认为法院“在现阶段已充分获悉当事国双方就法院对本案的管辖权据以进行争论的事实和法律,因此由双方就此一问题提出其他书面诉辩似乎已无必要”,并以15票对2票决定不准请求国就管辖权问题提出答辩状和答辩国提出复辩状。

137. 韦列谢京法官和托雷斯·贝纳德斯专案法官投反对票;后者(同上,第61页)在命令之后附录了异议意见。

9. 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博茨瓦纳/纳米比亚)

138. 1996年5月29日,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和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联合通知法院书记官长,表示两国于1996年2月15日在哈博罗内签署了《特别协定》,以便向法院提出两国间现存的关于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周围疆界和该岛法律地位的争端。该协定已于1996年5月15日生效。

139. 《特别协定》提到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德国于1890年7月1日所签关于两国势力范围的一项条约,并指出于1992年5月24日任命一个联合技术专家小组,以便根据该条约和适用的国际法原则,“确定纳米比亚与博茨瓦纳在卡西基里

/塞杜杜岛周围的疆界”。由于未能就这一问题达成结论，联合技术专家小组建议“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和平解决争端”。博茨瓦纳马西雷总统和纳米比亚努乔马总统于1995年2月15日在哈拉雷举行首脑会议时商定，“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作出具有约束力的终局决定”。

140. 当事国双方根据《特别协定》的规定请法院

“根据1890年7月1日《英德条约》及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确定纳米比亚与博茨瓦纳间在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周围的疆界和该岛的法律地位。”

141. 法院于1996年6月24日发布命令《1996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63页），确定1997年2月28日和11月28日分别为每一当事国提出诉状和辩诉状的时限。每一当事国均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了诉状

四、法院的作用

142. 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1996年10月15日第34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法院1995年8月1日至1996年7月31日期间的报告;法院院长穆罕默德·贝德贾维法官就“国际法院对维持和平作出贡献的限度”在大会发表了讲话(A/51/PV.34)。

143. 1996年11月4日,院长就“国际法院的‘当事人默示同意管辖权’:一种体制资源或不为人知的双方协议解决办法”向大会第六委员会讲了话。

144. 同一天,院长在联合国会员国外交部法律顾问第六次非正式会议上就“国际法院判决的‘制造’”讲了话。

五、来访

A. 联合国秘书长来访

145. 1997年3月3日,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对法院进行了正式访问。他受到法院法官们的接待,并同法院进行了私人交流。院长于3月2日晚上设宴款待。

B. 国家元首来访

146. 1997年1月23日,危地马拉总统阿尔瓦罗·阿尔苏先生阁下趁访问荷兰之便顺道参观访问了位于和平官的国际法院。访问期间,他受到法院院长和法官们的接待。法院院长祝贺危地马拉总统在和平与稳定大业上取得的成就,尤其是1996年12月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的领导人缔结了历史性的和平协定,终止了36年激烈而难以解决的内争。危地马拉总统在致答辩中提到了他的国家;认识到法院在解决争端方面以及在通过申张国际关系的正义来促进和平方面所起的作用。

147. 1997年3月19日,爱尔兰总统玛丽·鲁滨逊夫人阁下趁公事访问荷兰之便访问了法院。她受到法院院长和法官的接待。法院各法官介绍了法院目前审理的案件数量和法院判例的人权方面。鲁滨逊总统对一般司法,特别是国际法院的作用的重要性表示赞赏。她表示特别感兴趣于法院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所作的贡献。她也提到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取好能得到更广泛的接受。

C. 政府成员和其他高级官员的来访

148. 若干国家政府官员访问了法院。他们均受到法院院长和法官们的接待,并在为他们设的小型招待会上交流了意见。他们是:

- 1996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先生阁下;
- 1996年9月27日,马来西亚总理署部长达图·阿邦·阿卜·巴卡尔·宾·达杜·班达尔·阿邦·哈吉·穆斯塔法先生阁下;
- 1997年1月28日,澳大利亚外交部长亚历山大·唐纳先生阁下;及
- 1997年4月9日,哥伦比亚外交部长玛丽亚·埃马·梅希亚夫人阁下。

六、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

149. 法院院长、法官、书记官长和法院的官员在法院院址和其他地方发表了许多有关法院的讲话和演讲,以便增进公众对司法解决国际争端、法院的管辖权以及法院在争议案件和咨询案件中的职能的了解。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接待了为数众多的团体,包括外交官、学者和学术界人士、法官和司法当局的代表、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士以及其他人士,总共约有3 000人。

七、法院的委员会

150. 法院为了便利行政工作的执行,成立了几个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些委员会视需要举行了会议。各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 (a) 预算和行政委员会:院长、副院长和贝德贾维法官、纪尧姆法官、史久镛法官、弗莱施豪尔法官、弗列谢京法官和科伊曼斯法官;
- (b) 关系委员会:副院长和赫尔茨泽格法官、兰杰瓦法官、弗列谢京法官和帕拉--阿朗古伦法官;
- (c) 图书馆委员会: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希金斯法官、科伊曼斯法官和雷塞克法官。

151. 规则委员会是法院于1979年设立的常设机构,由小田法官、纪尧姆法官、弗莱施豪尔法官、科罗马法官、希金斯法官和雷塞克法官组成。

八、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152. 法院的出版物分送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各国政府和全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这些出版物的销售由联合国秘书处销售科办理,销售科同世界各地的专门书店和经销商都有联系。出版物目录以英文(最新版本,1995年12月)和法文(最新版本:1994年,最新增编:1995年12月)出版,免费分发;计划于1997年12月出版法文本目录的新版本和英文本的增编。

153. 法院的出版物分为若干系列,其中有三种为年刊:《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以单卷本和合订本印发)、关于法院各种著作和文件的《书目》,以及《年鉴》(法文本书名:Annuaire)。属于第一系列出版的最新合订本是《1994年判例汇编》和《1995年判例汇编》将正在印刷中的1995年索引出版后印行。最近印发的1996年单卷本是7月8日(应世界卫生组织请求)发表的关于一国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案的咨询意见。由于基本上为目前预算限制所造成的迟延,该年内其余单卷本均不克出版。这包括:1996年7月8日(应大会请求)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案的咨询意见;1996年7月11日的判决,和1996年7月23日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诉南斯拉夫)案的命令;1996年10月30日关于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案的命令;1996年12月12日的判决;和1996年12月16日关于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的命令。最近印发的1997年单卷本是1997年2月5日关于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案的命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出版了《书目》第49期(1995年)。法院也出版提请法院审理案件的提起诉讼的请求书、特别协定或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这类出版物中最新的是博茨瓦纳和纳米比亚签订的《特别协定》,两国据此于1996年5月29日将关于卡西基利/塞杜杜岛周围的疆界和该岛的法律地位的争端交由法院审理。

154. 在案件终结前,如经有权在法院出庭的任何国家政府提出请求,法院得根据《法院规则》第53条,在查明当事国各方的意见后,向该国政府提供诉辩书状和文件。法院也可在查明当事国各方意见后,在口述程序开始时或开始后,公开诉辩书的副本供公众查阅。每个案件结束后,法院都印发题为《诉辩书状、口头辩论和文

件》的文件。这套文件有若干卷正在编写中,内容是关于边境争端(布基纳法索/马里共和国)、边界和跨界武装行动(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和在尼加拉瓜境内和反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等案件。计划在1997年年底将其中几卷付印。由于缺乏人手,《诉辩书状》系列的出版工作严重积压。

155. 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这一系列中,法院还出版了规定其职能和实践的各项文书。最近的一期(第5号)于1989年出版,并经常重印(最近一次重印:1996年)。

156. 《法院规则》有法文和英文单行本,并有阿拉伯文、中文、德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非正式译本。

157. 法院印发各种新闻公报、背景说明和一本手册,使律师、大学师生、政府官员、新闻界和公众都能知悉法院的工作、职能和管辖范围。上述手册在法院五十周年时于1997年5月和7月份分别以英文和法文出版了第四版。法院四十周年时出版的手册的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译本于1990年印行。以上述语文编印的各版手册和第一版的德文本仍有供应。

158. 法院法官们决定,法院应建立一个万维网址,以广为分发国际法院文件和减少通讯费用。该网址目前正在设计中,越来越多的文件将能在1997年秋向公众供应。调阅网址为<http://www.icj-cij.org>

159.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工作的更详尽资料,参看在适当时候将出版的《1996-1997年法院年鉴》。

国际法院院长

斯蒂芬·施韦贝尔(签名)

1997年8月8日,海牙

97-23217 (c) 180997 190997 240997